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新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成玉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勤海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该部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